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琼山府办〔2020〕52号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渔船及水产养殖 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琼山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琼山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和《海南省渔船防风工作预案》，明确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有效防御热带气旋，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灾害、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和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三防”指挥部）领导下，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渔民群众科学防御，认真落实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的各项措施。

1.2.2 通力合作，科学防御。各镇、街道在区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依法规范，科学防御，建立健全防风长效机制。

1.2.3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渔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指挥调度，确保渔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按照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要求，做好应对灾害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工作准备，做到平时预防与应急处置的有机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海南省渔船防风工作预案》等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御热带气旋。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渔业防风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由区政府冯柳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王凌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琼山分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各镇、街道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渔业防风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王凌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闫军主任担任。

2.2 职责

2.2.1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部署的“三防”工作指示，指导及检查各镇、街道做好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

(2) 制定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措施，统一指挥全区渔船和水产养殖的防风防汛应急处置。

(3) 指导各镇、街道组织灾区渔民群众恢复生产，做好修复渔业基础设施等救灾工作。

(4) 建议表彰和奖励渔业防风先进单位和个人等。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相应制定本地区预案，按照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

2.2.2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抗灾救灾工作；起草、印发有关防风防汛工作文件，贯彻落实省、市、区“三防”指挥部，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时收听气象和海洋预报，掌握收集热带气旋、海洋环境、风暴潮等情况和信息，及时转发区“三防”指挥部和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并汇总统计渔业防风防汛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或修订《海

口市琼山区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预案》并督办落实，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制度；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渔业防风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处理，协调做好防风防汛和救灾经费预算及资金下拨；总结表彰和宣传报道在防风防汛抗灾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

2.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渔船和水产养殖的防风防汛工作，组织渔船回停泊地避风，防止渔民顶风捕鱼。

区委宣传部：负责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防汛的宣传，跟踪报道抗灾、救灾先进事迹。负责发布危险天气信息。

区发改委：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相关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防风防汛工作经费。

区卫健委：负责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工作。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灾区治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做好渔民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困难灾民的社会救助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支援灾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各相关单位防风防汛中的应急管理工作。

3 预防预警行动

3.1 信息预报

信息预报包括：气象、海洋、水文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

热带气旋按其中心附近的最大风力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风速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

热带风暴：风速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

强热带风暴：风速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

台风：风速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

强台风：风速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

超强台风：风速 51.0 米/秒以上；风力 16 级以上。

根据台风的强度和登陆时间、影响程度的不同，台风预报(消息)、警报和紧急警报的标准如下：

预报(消息)：远离或尚未影响到预报责任区时，根据需要可以发布“预报(消息)”，报道台风的情况，警报解除时也可用“预报(消息)”方式发布。

警报：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影响本责任区的沿海地区或登陆时发布警报。

紧急警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本责任区的沿海地区或登陆时发布紧急警报。

以上所提台风的影响以沿海开始出现 8 级风或暴雨为标准。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各镇、街道要完善渔业三级防风防汛体系建设，预警

到村，责任到人，落实安全防风防汛责任制，加强对渔船及水产养殖安全管理力度。

3.2.2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对渔船船员安全生产技能的培训，提高船员素质和渔船的自救互救能力。

3.2.3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在每年6月组织对本辖区的渔船救生、消防、通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2.4 各镇、街道要指定专人收听天气预报和海洋预报，密切关注热带气旋的信息。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热带气旋消息，按照热带气旋预报预警等级采取相应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区渔业防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渔业通信值班制度，市气象局发布热带气旋消息和启动应急预警时，实行24小时值班，全时守听，保证通信及时、畅通。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65860661。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4.1 应急响应分级

4.1.1 应急响应的分级。按风暴潮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的分级由重到轻分为I、II、III、IV四级。

4.1.2 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与《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的关系。预报有强台风或以上级别的台风时，按本预案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按《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以下简称《强台风总预案》）开展防御救灾工作，防御救

灾工作以《强台风总预案》为主。防御强台风工作分为“风前（防御为主）—风中（救援为主）—风后（救灾为主）”三个部分，其中风前（防御为主）按照强台风可能登陆时间分为三个阶段。

（1）当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区带来影响，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一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

（2）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区带来影响，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二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

（3）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区带来影响，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三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在强台风登陆前，如果强台风的风情有变化，不符合《强台风总预案》的启动条件，可以视情况保持或取消《强台风总预案》风前工作要求。

4.1.3 应急响应的要求

（1）进入台风季节，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发生风、潮等自然灾害，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照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由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本预案。

(2)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三防”办、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各镇、街道通报热带气旋位置、强度以及未来的发展动态。

(3) 各镇、街道应及时采取通信网络等办法，将预警信息向村委会（居委会）和渔民及水产养殖企业、个体户发布。

(4)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变化情况。

(5)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研究部署防风工作。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 级应急响应

4.2.1.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 I 级响应：

台风紧急警报且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4.2.1.2 I 级响应行动

(1)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渔业防风小组全体成员参加。根据情况及时启动预案，作出防风防汛工作部署，由区防风领导小组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各镇、街道防风防汛工作。情况严重时，派出前线指挥部加强对防风防汛工作的领导，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2)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密切监视风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渔船防风防汛和人员调度工作。加强值班并及时通报风情和工作部署、应急措施等。紧急调拨防风防汛物资、器材支持各镇、街道进行抢险救灾。专家组人员在指挥部待命。

(3) 各镇、街道渔业防风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的部署，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加强工作指导。

(4) 各镇、街道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加强值班和会商分析，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组织做好渔船回停泊地、渔民回家安全避风措施，及水产养殖企业、养殖户安全防风情况，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各防风防汛责任人要进驻到各自的责任点，具体部署和领导指挥防风抢险救灾工作，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

4.2.2 II级应急响应

4.2.2.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II级响应：

台风紧急警报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2.2.2 II级响应行动

(1)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做好相应防风防汛工作部署。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加强防风防汛工作领导，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各区防风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2) 加强防风防汛值班。区渔业防风值班室密切监视强热带风暴的中心位置、风力、风速等发展情况。加强值班，保证信息上传下达畅通。

(3) 各镇、街道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辖区防风防汛工作，并

深入第一线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人员及时将渔船疏散转移到可避风的地方。

(4) 按照区“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各镇、街道要组织渔船渔民及水产养殖人员撤离上岸。在紧急情况下，可会同公安、武警等有关部门对不愿意撤离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强行带离。及时向区渔业防风值班室报告撤离人数，并做好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

(5) 强热带风暴影响前 24 小时和登陆后未解除警报之前，各镇、街道要采取措施严禁渔船冒险出海生产。

(6) 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各镇、街道要立即报告区“三防”办和区渔业防风值班室。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4.2.3.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 III 级响应：

台风警报。

4.2.3.2 III 级响应行动

(1)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风情发展变化，加强防风防汛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指导防风工作，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2) 各镇、街道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防风防汛工作；按照预案组织防风防汛工作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

(3) 加强人员值班。各镇、街道渔业防风领导小组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上传下达、下情上报，信息通畅。

(4) 各镇、街道应当及时通知各村（居）通知渔船回停泊地或就近避风，根据上级要求，组织渔民回农避风。

4.2.4IV级应急响应

4.2.4.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IV级响应：

热带气旋消息。

4.2.4.2IV级响应行动

(1)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风情的监视和对防风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区“三防”办。

(2) 各镇、街道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防风防汛工作；按照预案组织防风防汛；并将防风的工作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农业农村局。

(3) 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三防”办、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各镇、街道通报热带低压位置、强度以及未来的发展动态。

5 救灾及灾情调查

5.1 救灾行动

5.1.1 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要及时派出抢险救灾队伍赶赴出事地点，带领、组织渔民群众开展救灾行动，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2 涉及人员伤亡的，由渔船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1.3 各镇、街道及时处理好受灾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5.1.4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尽快赶赴事发地点，对相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5.2 调查报告

5.2.1 灾后，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各灾区进行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在台风登陆后 10 小时内，分别向区政府和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初步受灾损失情况。在 72 小时内将受灾损失详细情况统计分别上报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5.2.2 各镇、街道应对渔船防风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总结，在 72 小时内报送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天内汇总报送区“三防”办”和市农业农村局。

6 解释部门

6.1 本预案由海口市琼山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 预案实施时间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